

证券代码：834156

证券简称：有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：40,949.9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25,998.46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,707.6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0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61.3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53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

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三）项目信息

2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凌永平，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阳林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鹏盛执业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魏均玲，201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从事审计业务，201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。曾先后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，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企业股份制改造、IPO 项目和管理咨询等业务。

3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_____

4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5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事前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